1.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要求"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

2019年,我省将各市州17档缴费基数归并为3档: 6233元(武汉和省直)、4800元(黄石市、十堰市、襄阳市、宜昌市、荆门市、随州市、恩施州,7个市州)、4500元(荆州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神农架林区,9个市)。

为贯彻落实国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2021年度缴费基数月标准: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社会保险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缴费基数标准

档次	市、州和林区	年度缴费基数(月)标 准	个人缴费基数下限	个人缴费基数上限	
第一档	武汉市和省直单位	6233元	3740元	18699元	
第二档	黄石市、十堰市、襄阳市、宜昌市、荆门市、随州市、恩施州	5500元	3150元	16500元	
第三档	荆州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神农架 林	5300元	3000元	15900元	

湖北省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比例

社会保险	金 缴费基 数	最低缴费基数 (60%)	最高缴费基数 (300%)	缴费比例		企业部分		个人部分		合计	
费				单位	个人	最低缴费金 额	最高缴费金 额	最低缴费金 额	最高缴费金 额	最低	最高
养老保险	5300	3180	15900	16%	8%	508.8	2544	254.4	1272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7%	0.3%						
				0.1%							
				0.2%							
				0.35%							
 工伤保险				0.45%							
				0.55%							
				0.65					-		
				0.8%					-		
				0.95%							
生育保险				0.5%							